

城市流浪猫：有人欢喜有人忧

它们是城市里的流浪客，在人类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夹缝中生存，是艰难求生，或是自得其乐，作为人类的我们不得而知。

面对由于各种原因流离失所的流浪猫，有人与它们和睦相处，有人却避之不及。这些游走在大街小巷的身影，给城市增添一道独特风景的同时，也给社会管理提出了一道思考题。

衡量一座城市、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细节往往最具说服力。以猫观人，人性中的复杂纠葛以及管理中的种种缺失，为我们审视这个社会提供了一个与众不同却极具价值的视角。

记者 陆晓峰 王安琪 实习生 秦逸超 金旂 倪彦晟 赵玮悦/文 实习生 秦逸超/摄



1、嘉定镇街道塔城路332弄小区内，流浪猫在吃居民投递的食物。
2、流浪动物嘉定救助基地目前收留了20多只流浪猫和70多只流浪狗。



如何管理很纠结

上海于2011年出台了养犬管理条例，明确了对犬类动物收容、认领和领养的办法。然而，目前我国尚未出台任何与流浪猫相关的法律法规。

区犬管办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曾与区动物疫情中心商讨如何收容流浪猫的问题，但因无处安放流浪猫，只能作罢，“收容场所、专业喂养人员和程序规范的缺失，导致开展猫只收容比较困难。”

老旧小区是流浪猫最爱扎根的场所，那小区管理者是否有妙招呢？城管、居委和物业公司给予记者的答复出奇一致：流浪猫管理不在其管理职能范围之内。一位物业从业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流浪猫没有给居民带来困扰，物业很少主动对它们进行捕捉。

国际上不少动物保护者认为，一

旦人类社区与流浪动物间产生冲突，应当采取缓解冲突的人道主义办法，比如采用TNR原则，具体做法是：抓捕准备救助的流浪动物，带它去看兽医，实施绝育手术并注射疫苗，在它治疗、除虱后放回原始栖息地，继续接受救助人的喂养和照顾。眼下，国内不少慈善组织都在效仿这一做法。

不少专家认为，建立完善的流浪猫社会领养平台，健全动物饲养法律，约束相关主体不负责任、任意抛弃的行为，是破解流浪猫难题的根本所在。据了解，在意大利，遗弃猫狗的人将被判一年监禁；在日本，如果主人无力饲养宠物，相关部门会接收并酌情收取费用；在美国，每10万人口便需建立50个左右的动物笼舍，供暂时收容无主动物。

救助之路坚守不易

嘉罗公路旁一家工厂后门不断传出犬吠猫叫声，鲜有人知这里是流浪动物嘉定救助基地的收容点，这个公益组织由宣振飞于2013年夏天建立，如今已有50多名志愿者加入。

志愿者们花了8个月才组建完成收容点的各种设施，搭建棚子的材料、遮阳伞都是他人捐赠，不锈钢门由捡来的防盗网改造而成。收容点简陋但不失温馨，甚至还为猫特设了一间空调间。宣振飞不但每天坚持消毒2次，还聘请了一名保洁员配合他打扫卫生。眼下，收容点收留了20多只流浪猫和70多只流浪狗。

每当有人送来流浪猫狗，志愿者首先会为其做一次体检，然后请专业人员为它们做绝育手术，随后在网上发出领养信息。宣振飞特辟了一块隔离区，刚来的流浪猫狗得先在此待上3周，确认没有疾病才能和其它动物共同生活。收容点的每只猫狗都有自己的故事，其中叫海参、小虎的2只猫，若非有人将它们从一辆满载小猫的大货车上救下，可能早已成为餐桌上的食物。

收容点运作越来越规范，以领养

程序为例，领养人需要登记在册，并签署领养协议。让宣振飞感到欣慰的是，迄今为止被领养的50多只猫狗，除了一只狗意外走失，其余都得到了很好的照顾。不过，令宣振飞深感无奈的是，大部分来领养的人仍抱有品种至上的观念，“还是希望大家收养动物是出于真正的爱。”

为了维持收容点正常运转，加入公益组织的成员每月需交纳50元，但这远远不够。据宣振飞统计，每月各项支出加起来需一万元左右，“光是租金和猫粮狗粮的费用就要5000多元，不够的部分由我贴补，接下来我打算做猫粮狗粮的生意增加些收入。”

不少人捡到流浪猫狗，首先想到的是送到宠物店或宠物诊所。这个夏天，莎莎宠物诊所店主刘刚已经收留了10多只流浪猫狗，“我可以为它们提供一个栖息之所，还能医治生病的猫狗。”同宣振飞一样，刘刚将流浪猫狗打理干净后，就会在网上发布消息，让大家来免费认领。被领走的猫狗中，刘刚印象最深的是一只3条腿的狗，“6年来主人一直悉心呵护着它，让它远离了不安的流浪生活。”

无处不在的流浪猫

小区的灌木丛中，街边的垃圾桶旁，私家车的底盘下，流浪猫的身影无处不在。

在嘉定镇街道塔城路332弄小区内，每天早晨7:00左右五六只流浪猫准时守候在小区一角，等待居民为它们投递食物；在秋霞圃公园内，几位老奶奶日复一日悉心喂养着以此为家的流浪猫；在塔城路旁的银杏公园内，每天傍晚都会出现一位在食堂工作的阿姨，她带回的剩菜剩饭足够让流浪猫饱餐一顿。

爱心人士固然是善意之举，然而流浪猫造成的社会管理难题不应忽

视。

李园二村是一个老小区，不少流浪猫在此驻扎。居民毛君诺说：“小区内每个区域都有两三只流浪猫，这些年越聚越多。到了春天，猫叫声特别响，有点扰民。夏冬两季，经常有流浪猫钻进车底，这里的车主养成了开车前敲车门的习惯。”

清河路100弄高层小区的住户朱女士告诉记者，流浪猫身上的跳蚤导致她皮肤过敏，对于向流浪猫投食的举动，她感到很无奈。同样深受流浪猫困扰的还有蔡阿姨，因患有鼻炎，经常去银杏公园散步的她一闻到猫身上

的异味就忍不住打喷嚏。

被流浪猫抓伤的案例也不在少数。“近段时间日均门诊量在60人左右，高峰时达到90人。”区中医医院犬伤诊室医师邓大一告诉记者，“流浪猫具有领地意识，千万不要主动侵犯它们。”她特别提醒道，流浪猫可能携带狂犬病毒，一旦发作死亡率接近百分之百，“如果市民被猫狗抓伤，务必前往医院进行清创处理并注射狂犬病疫苗。此外，流浪猫身上还可能垫伏有虱子、跳蚤等，如果与之亲密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病。”

流浪动物伤人谁之责？

流浪动物扰民伤人，到底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上海博群律师事务所主任吴小乐律师表示，市民若遭流浪动物侵害，可以依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法律条文虽明确了责任人，然而现实中确定流浪动物的原饲养人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吴小乐说。

接受记者采访时，部分市民表达了一个观点：因为有人定时定点喂养，造成流浪动物扎堆，这些人应该承担责任。对此，吴小乐表示，这个问题要

区分情况具体分析。他说，如果市民只是偶尔喂养不特定的流浪动物，就不能认定喂养人与特定动物间存在饲养关系，喂养人自然不用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市民每天定时定点喂养流浪动物，甚至常与流浪动物互动，这种情况可以认为喂食者和流浪动物之间已经形成稳定的饲养关系，喂养者在事实上成为流浪动物的饲养者，应承担起对所饲养动物的管理责任和侵权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被流浪动物侵害的被害人很难证明特定动物与特定喂养人之间的稳定关系。首先，喂养多久算是建立了稳定关系，这很难界定。再者，如果喂养人否认其固定喂养流浪动物的事实，那么被害人的诉求很难被法院支持。”吴小乐对记者

说，“再说喂养人都是爱心之举，让他们承担责任从道德层面来说也说不过去。”

若被小区里的流浪动物伤害，向物业公司主张赔偿是否可行？“大部分物业合同中并未约定物业公司对流浪动物的管理义务，但基本上都约定了物业公司对物业及其环境、卫生、公共秩序进行管理服务的义务。根据这一约定，被害人可以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管理不当的责任。”吴小乐表示，“如果流浪动物在小区内偶尔出现，那么物业公司承担的责任相对较小甚至不承担责任；如果流浪动物长期在小区内活动，由此引发扰民或伤人，物业公司始终没有履行其管理职责，那么物业公司应该承担主要责任。”